

中国古代护林碑刻研究综述

王诗雨

(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0)

摘要: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 满足人类生产生活过程中物质资料的重要来源, 也是人类崇拜向往的精神依托。护林碑刻是中国古代重要的森林保护形式, 是一个地区历史记忆的凝聚, 蕴含着丰富的林业文化和地域特色。本文通过回顾近四十年中国古代护林碑刻的已有研究成果, 总结其中蕴含的生态智慧和护林文化, 对当今护林碑刻的研究重点和研究进展进行内容梳理。

关键词: 民间碑刻; 生态思想; 林木保护

森林保护体现的是人类为满足森林可持续利用, 合理开发森林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自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 护林碑刻逐渐进入到大众视野, 出现大量护林碑的辑录和专述, 对全国各地护林碑碣进行系统的文本整理, 以承续碑刻的生态功能和历史价值。中国古代随着人口数量浮动、林木贸易的兴盛, 战争的影响, 明清时期森林资源砍伐率高于前代, 森林资源面临危机, 且有研究表明, 森林资源破坏程度与当地碑刻数量呈正相关关系^[1]。自明代起全国开始大量涌现乡规民约碑、告示碑、护林碑等, 其中包含对森林保护的措施, 如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持生物多样性, 这些措施中森林保护的生态功能和价值对当今护林机制的建设意义重大^[2]。

本文旨在通过回顾中国古代护林碑刻的已有学术研究, 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碑刻中森林保护的研究取向和内容进行梳理, 总结其蕴含的森林保护启示和文化意义, 整理已有研究的薄弱点, 以期对未来研究提供一些思考。

1 碑的历史源流与传统护林碑刻的发展

我国古代碑刻遗存众多, 究其历史源流可知碑发源于先秦时期, 那时碑的功能与后来碑的功能不同。学界对碑的起源早就做出考证, 即战国中早期的儒家经典《仪礼》最早出现“碑”的器物名称。^[3] 先秦时期的碑又有实用碑之称, 经历木质到石质的转化过程, 其使用功能与后世碑有明显区分。马子云^[4]考释《仪礼·聘礼》、《仪礼·祭义》和《郑注》等认为秦以前的碑在不同场域有不同效用, 在宫内四角用来测量日影, 在庙内用来拴牲畜, 也用来牵绳下棺。杜珣^[5]从周朝文献中对碑的记载得出秦以前碑的部分形制特点, 包括当时碑身未刻字, 且上半部有圆洞, 后称为“碑穿”。

至汉代, 碑的性质发生变化, 西汉时期出现所知最早的刻字碑——《庶孝禹碑》。^[5] 由此后世衍生出纪事碑、功德碑等, 东汉时期立碑之风达到鼎盛, 随着刻字碑的发展, 也逐渐形成了由碑座(也称碑趺)、碑身、碑首组成的复合型碑刻形制。何汉南^[6]对碑趺、碑身、碑首各部分的形状、材质、纹样进行阐述, 并且总结魏晋南北朝时期、唐代乃至宋元时期的碑形特点。随着汉朝刻字碑的出现, 碑刻逐渐被赋予纪事功能与文化意义。由此, 护林碑刻的萌发具备了物质条件, 如今学界对护林碑刻历史源流探究的学者不多, 对传统护林碑的历史起源、发展的记录主要基于《中国古代护林碑刻辑存》中的研究, 倪根金^[7]据已有碑刻资料追溯最早的护林石刻为北朝时期与山东莱州所存郑道昭书写的护林摩崖文字, 衍生缘由为原始宗教和道家思想的影响。

唐代是碑刻大放异彩的时期,随着书法、雕刻艺术的发展,碑文化也迅速繁荣。基于这一特点,学者对当时碑文化研究层出不穷,何汉南^[6]指出“谈碑刻者,以唐代为代表。”王文广^[8]认为唐代碑刻已经发展为一种范式,于书法、装饰和雕刻工艺都发展到登峰造极,具有艺术化和多样化的特点,碑刻在实用、纪事之外又增添了观赏的功能。宋至元朝则是延续唐代书法碑帖之风,以书法、绘画发展为立碑主要驱动力。隋至元朝时期护林碑刻有所发展,但这一时期还未形成规范的护林碑刻内容组成,以唐代湖南绥宁《插柳护林碑》、宋朝湖南邵阳《九溪冲护林碑》、元朝河南洛阳《烂柯山圣旨护林碑》为例,前两通碑刻上只刻有一句到两句话来明言护林规定,仅包含禁止事项,对护林碑刻所辖四至范围以及相关奖惩措施概不论及,由此也可知在这一时期护林碑刻所带来的社会影响较小。

明清时期,碑刻书法、内容、形制均发展成熟,几乎观照前代的传统立碑,各地碑刻数量在这一时期迅速增加,基于立碑主体的权力下放,各民间组织也有权利立碑。在碑刻发展的历史行进中,碑刻类型也由最初单一的墓碑、祠碑发展出后来护林碑、风水碑、功德碑、修庙碑等等,为现代问题的历史考证提供各方面的史料基础。这一时期也是传统护林碑刻的发展期和鼎盛期,在具备传统碑刻这一时期数量多、分布广、民间性的特点之外,护林碑刻在内容上也逐渐规范,形成后来的护林碑刻四个基本内容。

2 护林碑刻研究的历史沿革

对碑刻的整理以及研究工作从古至今一直延续,毛远明^[9]对先秦至近现代的中国古代碑刻相关文献进行梳理。近代后碑刻的研究多为对各地碑刻资料的整理,主要是对碑刻材料的收集,采用地方志检索、田野调查、访问学者的方式,整理出来碑刻文本并进行记录。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规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鼓励全民植树造林,大幅度提升国民护林意识,护林碑刻由此进入大众视野。自20世纪80年代起便有护林碑刻相关发现成果公之于众,这一时期的相关成果有《一百六十年前保护生态环境的禁碑》^[10]、《洱海边的〈栽种松树碑〉》^[11]、《会泽植树碑》^[12]、《一块封山育林碑的发现》^[13]、《江西安远发现清代封山育林禁碑——〈奉宪道严禁梓桐碑记〉》^[14]等,此类文章篇幅较短,且文章内容包括发现碑刻的立碑时间、立碑地点、形制特征以及保存程度,文章主体为发现地区护林碑的碑刻内容记录,但内容较为零散,仍无法系统观照各地区的碑刻分布情况。

国内对护林碑刻的学术研究自20世纪90年代才真正意义上进入系统性的梳理阶段,在探索各地零散护林碑刻的基础上,出现护林碑的综合类以及专述类碑刻辑录。早期关于林业碑刻的研究处于收集和整理阶段,呈现区域性的特点。出现我国第一部地区性的林木碑刻文集《绿色史料札记——巴山林木碑碣文集》^[15]根据林木功能及意义的不同将大巴山林业碑刻划分成六大类进行辑录。倪根金^{[16][17]}对中国古代护林碑刻的发展进行分期,展现中国传统护林碑刻的演进这一动态化过程,从不同文献资料中对护林碑进行辑录和整理,并以立碑主体不同对碑刻类型进行划分,成为后代进行护林碑研究的主要归类方法之一。

21世纪初,各地的林业碑刻收集和整理工作仍在继续,已有部分地区碑刻收集成果初具雏形,从当时研究成果来看,学界对护林碑刻的内容挖掘已形成一套基本研究范式,从特定的历史时间和地点切入,梳理区域林业碑刻类型、结合当时社会现状,探究护林碑刻立碑缘由、林木保护措施、护林碑刻功能几个基本内容。当时云南省林业碑刻成果不够丰实,李荣高^{[18][19]}在倪根金的基础上丰富林业碑刻的分类,采用数据分析的方式对全省林业碑刻分布进行直观呈现,勾勒出完整、系统的云南省碑刻环境保护措施网。卞利^[20]结合明清时期徽州木材贸易占主要地位的经济背景,对明清时期徽州森林保护的动态性过程进行研究。不同地区对于林业碑刻探究内容具备地方性的同时,也能体现内容交叉性。除此之外,这一时期学界相关研究也由对林业碑刻初步的内涵与特点分析转向与多学科融合,林业碑刻资料的运用给多学科带来研究视

角的交叉与叙述方式的转变,主要研究视角集中在社会学、民俗学、法学、文献学等学科领域延展。以林业碑刻为研究主体,学科理论为指导,结合当时森林资源分布与社会风气,梳理林业碑刻的生态功能。清水享^[21]反思当时历史学的生态环境史研究缺少微观性,且对生态环境碑刻的研究还不够系统。古开弼^[22]从社会学、民族学角度出发,以现有文献形式研究不同民族之间保护生态环境的民间约规,指出碑刻作为一种文化传承方式,发挥生态效能。颜绍梅等^[23]立足于档案学和民族学,分析清代云南彝族生态碑刻。古开弼等^[24]基于生态文化透视,运用生态民俗学和生态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涉林碑刻独特的民俗内涵和生态意味。严奇岩^[25]、李鹏飞^[26]、李斌^[27]等学者从教育、文化、林业机制等角度皆对碑刻中清水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进行探究。

2010年随着清水江文书的问世不仅丰富了清水江流域林地利用、林业经济的研究,还引发了学界对清水江流域地区史料收集、整理的热潮。清水江流域林业碑刻也受到关注与保护,森林保护转向以苗族、侗族等黔东南地区少数民族碑刻为研究对象,护林碑刻中的民族性凸显分析其包涵的生态意蕴和生态伦理。自2013年起以碑刻资料为文献基础的研究成果数量大幅度增加,受当时国家环境政策和时事热点影响,多从社会经济、乡村治理、环境保护的视角切入,探究森林保护的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推动碑刻辑录书籍也多有出版。

3 护林碑刻的类型与分布特点

中国古代护林碑刻类型有不同的划分标准,不同学者依据不同划分标准所延展出的护林碑刻研究视角也具有多样性。据学界已有研究主要将中国古代护林碑刻类型划分标准的讨论锁定在时间、地点、护林种类、碑刻文体、立碑主体以及护林措施这六个方面。前两种分类方式较为基础,多用于对护林碑刻辑录整理中,李荣高^[18]对明清至民国时期云南护林碑刻进行统计分类,以时间和地点作为不同标准,从纵向和横向维度中直观感受出云南护林碑刻的时空分布,以此推测出云南省各地区生态意识的变迁。基于不同护林种类划分,包括风水林、行道林、经济林、用材林、边防林等,参与少数民族的生态文化讨论以及协调林木开发与林木保护的历史考证中,以崔海洋^[28]、潘勇荣^[29]、陆刚等^[30]研究成果为代表。护林碑刻文体主要有诗歌、纪事、告示等,示禁碑辑录和相关研究数量居多,以于成江^[2]、周飞^[31]对护林禁碑的研究为主,碑文辑录有《禁伐山柏碑》^[32]、《六禁碑》^[33]等。

倪根金^[16]揭示明清护林碑大量出现的原因并基于不同立碑主体对护林碑进行分类,分为官方型、民间型和混合型三大类,官方型护林碑包括中央和地方立碑,民间型护林碑从个人、家族、村寨、联村和寺庙五个不同民间主体划分,而混合型护林碑则有官方合立和僧俗合立两种形式,后世以此标准对各地主体多元化的护林机制研究。以上五个划分标准相对宏观,不能完全贴合碑刻内容,依据护林措施划分碑刻类型在充分利用护林碑刻内容的同时,深入研究各地的林木保护现状。王坤^[34]将湖南绥宁护林碑刻依据内容分为四类:风水培植、定界息讼、封山育林、保护歇凉古树。李荣高^[18]依照护林内容将云南护林碑分为封山育林护林、栽种树木、山权权属界址、颂扬风景名胜古木和综合性护林碑五种类型。

从社会意义上看护林碑刻的位置分布,传统护林碑刻或竖立在地上、或题于壁上。竖立型碑刻一般立于村头、路边、山林界址、庙宇内或者特定保护树木旁这些人流聚集或者引人注目的地方,起到良好的宣传、警示、教化作用。题于壁上的多位于寺庙、祠堂这些特殊位置,以场域自带的权威性保证碑刻内容的有效性。

我国传统护林碑刻分布尤其呈现南北不平衡的特点,地区碑刻数量关系着对该地区护林碑刻学术研究的多少,2018年出版《中国古代护林碑刻辑存》,是我国唯一一部全国范围内收集的护林碑刻辑录,分为

上下两册，共收录自南北朝到民国时期护林碑刻 685 通，对辑录中记载地区频次进行统计，广东、福建、山西、贵州、云南、广西以及贵州碑刻数量相比其他省份更多，共计占比 57%以上。除此之外，还地方性碑刻综合类以及专述辑录频频涌现，以云南、贵州、山西等地最为丰富，包括《三晋石刻大全》、《高平金石志》、《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云南林业文化碑刻》、《天柱古碑刻考释 清水江文书》、《石上历史》等。探讨护林碑刻分布原因的研究具有复杂性：人口膨胀导致过度开发用材林，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木材贸易要求保护森林资源，保证林业经济持续发展；当地民间风水观念以及宗族传统形成护林意识，要求保护森林，禁止毁林行为等。倪根金^[17]、卞利^[20]、颜绍梅等^[23]基于不同区域中不同社会条件、经济发展以及文化传统对碑刻背景研究得出以上结论。尤其是南方少数民族聚集区受到少数民族特有的风水观念影响，形成多样的护林意识，具有区域性。

4 护林碑刻内容与功能研究

已有中国护林碑刻研究的成果多涉及对各地护林碑刻的发现以及对各地护林碑刻的内容探究。将已有研究护林碑刻内容探究的主要话题可以概括为林木管理、林木开发、林木文化几个方面，且依据不同区域不同民族的传统文化和传统生态意识对护林碑刻内容进行解读，分析差异性的同时，在意识层面也有趋同性。

4.1 林木管理与护林习惯

护林碑刻中的林木管理机制和管理措施是学者研究的基本内容之一，已有研究结合生态史、环境史的视角探究护林碑刻中反映的生态观念，借助地方志和其他文史资料与碑刻内容结合，窥探树立护林碑刻背后的环境秩序以及现实意义。

4.1.1 管理人员与管理范围

封山育林是中国古代重要的林木管理措施之一，其中设立护林管理人员和明确山林管理范围的管理方式在各地护林碑刻中有具体记载。李荣高^[19]认为设专职或兼职的护林管理人员有利于良好实现守山护林的效果，例举出云南护林碑文中具体记载的护林人员，包括“伙头、树头、树长、会首、山甲、甲长、甲头、目老、乡约、管事、老农、倡首、大头、甲老、禁树人、巡查人、守管人、看坝夫、看山人、树绅、耆老、寨头等名称。”^[9]且这些护林人员的称呼仅在碑文中可以找到。护林管理人员并不仅在守山护林管理中设有，家族坟墓树木以及寺庙山林，都由家族内部人士派遣以及僧侣进行守护。卞全琴等^[35]探究茂汶地区羌族护林措施也包括设立护林人员，集体山林由村寨代理人主持，派专人护林且给予工资。陈熹^[36]对设立的护林组织和人员具体职责进行明确，即山甲为树长属下的巡山人，日常巡山即为职责。

在中国传统护林碑刻中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就是明晰封禁山林的四至范围，封山育林护林碑数量众多，其内容不仅包括封禁山林界限，还包括对地方禁伐的规约，集体规定禁伐范围，有地方威慑力。官府颁布法规明晰地方山林权属，预防乡村群体产生纠纷。地方山林权属的划分是官府护林的地方性缩影，严奇岩认为“山林权属问题既是所有权的问题，也是护林问题。”^[10]严格划分山林四至界限、解决山林权属问题就是解决地区护林问题，边界不明晰容易引发不同主体的山林纠纷以及社会乱象丛生。关传友^[37]对安徽林业碑刻进行总结，指出明确封禁山林四至范围对保护道路的生态效益。划分山界、林界有利于明确山林权属，所属权责明确，权责主体积极采取护林行为，是协调林业管理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何迎霄等^[38]认为引发滇中山林纠纷的原因主要有砍伐树木和山林界限争执，山林界限模糊导致自身权益受到折损。民间无法

[9] 李荣高. 云南明清和民国时期林业碑刻探述 [J]. 农业考古, 2002, (01): 252-258.

[10] 严奇岩. 清水江流域公山管理与经营的生态价值——以碑刻资料为中心的考察 [J]. 中国农史, 2018, 37(04): 105-114.

调处的情境下只能交给官府调解,在审判纠纷过程中要满足双方意愿,审判之后要缔结碑界,或者以其他方式明确山林界限。山林权属不仅涉及到不同主体之间的山林争夺,也包括不同民族之间的产权纠纷。徐晓光^[39]认为山林纠纷是林业管理过程中常见的社会问题,《侗款》中对侗族林界的划分与侗族居住特点有关,家族林界往往采用自然分界,少数情况使用人为场域为界。山林纠纷往往通过习惯法处理,刻石勒碑,或者借助上级组织解决。

4.1.2 多元主体管理机制

中国古代护林碑刻中体现以多元主体为特征的林木管理机制,已有研究多以立碑主体的不同,包括官方、村社组织、村民自治,对各主体内在的护林意识和外现的护林措施进行系统分析,主要涉及官民主体之间森林保护互动与博弈。官方立碑所传达的森林保护内容是统治阶级护林意识的直接反映,体现在告示碑、示禁碑中较多,具有权威性。倪根金^[17]认为清代是中国传统护林碑刻的鼎盛期,在护林碑刻产生初期大多由政府或官员所立,具有圣旨的权威性,随后代发展逐渐有其他主体立碑护林。官府在多元护林机制中扮演一个监督、调解和制度保障的角色。在官员任免上,通过制定护林制度间接参与护林实践,主要由社会组织来直接执行政策,致力于保障护林机制的稳定运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地区林业管理,周飞^[40]认为官府作为环境保护主体之一,积极树立环境保护碑刻从禁伐、保护风水、栽培树木各个方面对地方环境保护做出规定,但存在夸大其词,不贴合百姓生活实际的问题。因此除官府力量外,在清代大量的民间环境保护力量涌现,树立具有民间习惯法和乡规民约功效的护林碑。

随场域不同,碑刻话语权以及话语的渗透性也有所不同,受到地域和民族信仰的影响,民间力量的成员构成复杂以及在民间所处地位也有所不同。首先是地方宗族,官府对地方宗族自治采取制度保障,给予协调机制。赵兴鹏^[41]认为宗族坟山是宗族圣地,受到传统丧葬和风水观念影响深远,自发立碑禁止盗伐宗族焚山的林木。其次是地方精英,在民间具有一定声誉和学识,享有区别于普通民众的社会地位。严奇岩^[25]认为清水江流域地方精英群体包括地方保甲头人、地方功名人士、公益事业的倡导者以及民族款团组领,清水江流域的生态秩序以及生态保护受地方经营影响显著。解凌云等^[42]认为士绅阶层是保护森林资源的民间力量的核心。乡绅与宗族的不同之处在于,乡绅群体更贴合乡民,组织护林措施的活动场域不仅在乡村内某一特定区域,与官府联系密切,具有民间护林意识教化和宣传的核心作用。最后是民众群体,现有研究多认为其是护林管理中的政策实施者,作为护林机制运行过程中最广泛的群体。古开弼等^[43]经过集体公议产生护林规约,发挥集体力量的护林背景是自律的,缺点是不像他律的措施那样有政府强制力作为后盾。

可见中国古代碑刻中体现的护林机制,虽涉及主体较为明确和限定,但官方力量与民间力量的界限并不能完全区分。韩文甫等^[44]认为碑刻中那个乡规民约虽是由村民结合共同制定的,但需要在官府的监督下,经过官府授意才可张贴告示、刻石立碑。党晓红等^[45]认为官方力量作为传统乡规民约的制度保障者,在乡规民约实践的动态过程中经历了由反对到认同的一个态度转变,乡规民约由“村民自治”的性质逐渐转变为官府控制乡村社会的工具。谢继忠等^[46]对山林权属碑进行分析得出官府政策明晰山林权属,民间力量配合官府制度,维持制度运行,两者护林目标一致,形成良性互动。

4.1.3 奖惩措施

惩罚性是护林碑刻的主要特征之一,惩罚机制是保障护林碑刻执行力和权威性的核心。从立碑主体来看,官府制定与民众指定奖惩机制的实施力度不同;从规定内容来看,奖惩机制贴合不同地区毁林现象,且依据历史时期的演变而发生变化。吴宏岐等^[47]倪根金主编的《中国古代护林碑刻辑存》为文献基础对清

代惩罚毁林措施的行为进行定量分析。清代乡村社会对毁林者的主要惩罚措施概括为五种，分别为送官究治、经济惩罚、人身惩罚、劳役惩罚和精神惩罚，且清前期以送官究治和经济惩罚为主，后三种惩罚方式作为前两种的辅助性惩罚，对毁林者震慑性不大。就清水江流域而言，李鹏飞^[26]认为惩罚措施应以破坏林木的功能分类另行规定，破坏经济林者应以罚钱为主，以送官究治为辅；破坏风水林者以送官究治为主。经济林破坏通过罚钱可赔偿所损经济利益，而风水林背后的文化传统和情感寄托无法以金钱衡量，只得送官究治。以上五种惩罚措施具有概括性，对毁林者的惩罚措施仍可针对当地林业管理进行进一步细化，经济惩罚措施包括罚钱、罚物、罚戏等。严奇岩^[25]认为惩罚措施并不只是就当前毁林恶行而罚，还考虑到对毁林行为的预防和护林育林的教育宣传。例如苗族、侗族吃榔规酒，在吃饭过程中公众道歉，以此教育民众保护林木。

护林奖励措施也有效激励民众保护林木，植树造林、检举毁林盗林者都有可能获得奖励，护林奖励措施与惩罚措施相比较为单一，以经济奖励和物质奖励为主。奖励来源一般为官府出资或检举成功后毁林者受罚的赔偿资金，但与惩罚措施相比，奖励措施更有利于提升民众保护林木的积极性，与惩罚措施相辅相成。关于这一问题，陈熹^[36]、卞全琴^[35]、李鹏飞^[26]等学者对此结合护林碑刻进行不同地区和时间断限进行分析。

4.2 山林开发与林木贸易

护林碑刻的研究不止局限于林业管理，遵循四时之禁，以时禁发的育林思想自先秦时期便开始流传，关于山林开发与育林的生态消费思想于护林碑刻中也有所体现。随着南方林木贸易的兴起，衍生的木材运输碑中蕴含的维护林木贸易市场的思想也反作用于森林资源的保护。用材林和经济林是满足人民生活需求和经济收入之源，协调用材林和经济林的开发和培育关系一直是森林保护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胡秀云^[48]认为宋代湖北毁林垦荒现象严重，重视经济林的培植和保护而轻视用材林，人为护林的主观能动性降低，且多为获得经济效益。古开弼^[43]从生态人类学看待广东明清时期碑刻反映人类与森林的关系，从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分析涉林碑刻生态文化系统，人类与生态系统的互动分为恶性和良性，涉林碑刻中规定限量采伐等措施进行采育结合，维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系统的平衡。李荣高^[19]总结云南省封山育林护林碑，碑文结合当地生产生活需求，允许老百姓采伐一定限额的林木用于房屋建造、婚丧嫁娶等，秉着采伐与培育平衡发展的护林目标，激励百姓护树植树。

已有研究从碑刻资料中获取到少数民族协调用材林开发和培育关系的植树造林传统，向丽^[49]认为清水江流域重视林木贸易，认识到杉木的经济效益，重视杉木种植，且苗族、侗族素有植树造林的林业实践和文化传统，培植当地用材林、经济林，善于平衡当地林木开发与培育，维持当地林木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崔海洋^[50]以贵州黎平县黄岗村护林碑刻为研究对象，探究侗族对森林利用的态度是正当和节制的，依靠林业开发，培植林木是维持生活的正道，这一思想维持着侗族世代林木开发与种植的平衡关系。陆刚等^[51]讨论云南、四川、贵州的彝区森林保护意识，总结出彝族特定的森林保护知识和不主张以林木采伐获取经济效益的传统习俗，四川彝区共有林地允许限制性使用，且要以时禁发，对于林木的使用仅限于日常生活所需。具有经济林、用材林种植规定的植树碑具有延续性，栾佳慧等^[52]认为植树碑内容多记载植树造林事迹，呼吁后人沿袭植树传统，村社种植林木获得的利益归村社公有，这样既可以延续造林传统又能从中获取利益，提升民众造林动力。

中国古代林木经济发展繁荣，在山多田少的地区，林业与农业相比往往为当地的支柱性产业，涉及林木采伐、运输、以及林副产品的加工。喻刚蓉^[53]依据当时地方官员占据贵州市场的主导地位，且清政府加

强皇木采办的力度，破坏环境，民不聊生的社会背景，分析黔东南地区的木材贸易制度以及贸易市场。清水江流域施行“当江”制度，以禁止“越江争买”为制度核心，结合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碑的相关规定对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市场进行规范，以《运输木材工价碑》和《禁止越江争买木材碑》为代表。相关木材贸易碑的设立目的是维护市场的稳定以及林木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保证稳定的经济效益，蕴含丰富的护林意识，从而重视采育结合，有利于保持当地生态系统的平衡。卞利^[20]指出护林碑刻对徽州山场林业的经济发展的作用，徽州木材运输贸易在宋代便以成为当地支柱性产业，护林碑刻要求当地严守封山育林、禁止滥伐的护林规定，与纸质文书相比，碑刻公示的影响力和影响范围更大。赵秀琴^[54]探讨巫水河流域护林禁碑的现实价值，认为护林禁碑的设立可以提升经济效益，森林除满足人们日常生活还可以进行精加工，推动竹木加工、茶油加工的发展，给予当地人民生计保障，这都来源于森林资源的利用，护林禁碑对林木加工业的发展起到了间接推动作用。

4.3 林木风水与民族文化

随着传统护林观念的继承和对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功能的深入认识，中国古代护林意识也在不断发展和扩散。护林碑刻中风水观念引发的护林意识是植树造林以及封山育林的生态实践的主心骨，主要包括墓冢、村寨、神山、神树几个崇拜要素，而这些传统风水观念并不是系统性的生态思想，只是作为一种纯朴的生态认知流淌在风水崇拜地区人民的血液中，激发民众的护林意识，延续生态文化的传播。李鹏飞^[55]分析护林碑刻中清水江流域民间风水文化中的生态约束功能，从培植和保护风水两方面进行探究，主要以“水口”、“后龙”、“坟山”、“神树”几个风水要素进行封山育林，这些民间传统文化中要求的植树造林与封山育林行为成为民间护林习惯的思想依据。多数研究表明，风水林培植和风水林保护是生态风水文化的两种主要实践方式。

风水林培植与保护是构成护林碑刻内容的主要阵地，集中体现在村寨林和墓冢林种植，多为民间植树造林行为，受到不同民族风水观念影响具有多样性。少数民族民众群体出于特殊的信仰背景和文化传统形成朴素的环境保护意识。在村寨林保护方面，潘勇荣^[29]总结出侗族的生态观即人与万物同根同源，重视保寨林的培植，且有“老人保寨，古树保村”一说，为保佑子孙后代侗族老人有种植风景、保寨树木的民俗习惯。王坤^[34]认为绥宁苗族护林意识和植树观念与苗族传统的循环生命观关系密切，人死后灵魂会去祖先发祥的枫林，枫林于苗族人民而言具有“神灵”的权威性。除自觉保护林木的生态意识之外，将植树造林作为一种普遍的生态文化传统，保留着生一个孩子种三棵树的传统，陪伴在生命成长的过程中，直到人死亡将树木用作棺木，完成人与树共生共存的生命循环。严奇岩^[56]探究招龙谢土是“村寨集体针对多种破坏地脉龙神情形进行‘公罚’的禳灾行为。”认为基于对龙脉信仰的忌惮以及“万物有灵”的生命观念，清水江流域苗侗民族衍生出保护龙脉生态环境以及自觉培育龙脉风水，植树造林的生态思想。竖立护林碑刻规范流域龙脉风水养护，包括禁止在水口、后龙等龙脉处砍伐林木，违者要招龙谢土。在延续风水观念和民族文化的过程中，护林碑刻中招龙谢土的生态理念也逐渐变成人神共济的民间生态管理制度。刘珊^[57]等对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风水观念中形成的传统植树造林知识进行分析，随侗族民族文化、宗教信仰的流传，侗族重视植树造林的观念与其森林保护意识和措施耦合，如今渐渐式微。崔海洋等^[58]认为如今侗族植树造林习惯的沿袭受传统文化的影响逐渐减弱，随着民族生计方式的转变，导致侗族劳动力外流严重，“以抚代育”的育林平衡遭到破坏。

在墓冢林培植以及保护方面，墓冢林种植是民间护林措施，立墓冢种树碑也是林业习惯法表现的重要形式之一。朱伟^[59]研究通江民间林业习惯法，认为墓冢旁植树表达对祖先的崇敬，后来也逐渐成为阶级和

宗族荣耀的象征。谢继忠等^[46]认为清代甘肃地区人们自古对自然保持敬畏,受到风水意识和神树崇拜传统观念的影响,体现在坟莹风水的维护上,立碑保护坟莹附近林木,不准论砍滥伐,包括利用人们对神山、神林的敬畏,对其进行封禁,保护区域内生态环境。李鹏飞^[55]认为风水林保护中涉及的“坟山”风水含有封建文化糟粕思想,但其起到的生态保护作用值得肯定。除此之外,也有对寺庙林的栽植培护以固风水的行为,以佛教的生态观为指导,但以往学者论及此处之时往往简单提及,并未深入探讨,因此对于寺庙林的栽植培护仍缺乏话题研究。

5 研究展望

我国古代护林碑刻中对于各地碑刻内容的研究已趋于全面,研究视角总体呈现跨学科特点,因此研究内容也由单一化转向多样化,但已有研究多体现区域化、碎片化特点,对护林碑刻内容的系统整合仍缺乏良好的分类方式和研究视角。且不同地区护林碑刻内容所呈现的概念理解也有所区别,对民间环境习惯法这一名词概念于护林碑刻的体现内容界定较为模糊。整体来看,我国古代护林碑刻中森林保护研究已有较为全面的研究基础,未来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拓展:

首先,从研究议题来看,现有护林碑刻研究议题呈现趋同性,主要集中在碑刻中体现的护林措施内容以及林业机制组成,而对护林碑刻中涉及的以不同社会功能而分类的森林保护缺乏全面的专题研究,植树造林和保护山林碑刻内容中都涉及经济林、用材林、风水林、寺庙林的种植和保护规定,而现有研究对风水林,且是具有少数民族文化传统的风水林研究较为详尽,除此之外护林碑刻中的寺庙林、经济林管理和保护措施缺乏专题研究,且护林机制中多元的主体互动研究同样相对应以僧侣、商人为组织的护林主体互动研究薄弱。其次从研究成效来看,对护林碑刻中的背景、措施乃至意义的研究均有严密的逻辑构成和论据,对护林措施效果的描述却没有衡量标准,对后世保护程度的表述存在准确性不够的问题。对中国古代护林碑刻的研究不应只局限于对碑刻内容的研究,应结合其他文献资料中反映的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民生现象对碑刻护林成效进行推测,结合具体案例突破模糊不清的成效表述。

总而言之,近四十年里中国古代护林碑刻中森林保护研究在碑刻整理辑录、各地护林碑刻内容梳理、机制构成和生态功能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梳理研究成果以期在未来研究能提供一些内容思考。

参 考 文 献

- [1] 严奇岩.清水江流域林业碑刻的生态保护功能[J].鄱阳湖学刊,2019,(05):68-77+127.
- [2] 于成江.解读我国古代涉林碑刻中的禁令碑[J].兰台世界,2017,(23):112-115.
- [3] 柯卓英,岳连建.论碑的文化传播功能[J].中原文物,2006,(05):76-79.
- [4] 马子云.碑的概说与碑、帖之分[J].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01):87-91.
- [5] 杜玥.浅谈碑刻的源流与特点[J].兰台世界,2008,(17):78-79.
- [6] 何汉南.石碑的来历[J].文博,1991,(02):36-42+80.
- [7] 《绿色守护神:中国传统护林碑刻》,倪根金.中国古代护林碑刻辑存上册[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1-20.
- [8] 王文广.中国古代碑之设计[D].苏州大学,2012.
- [9] 毛远明著.碑刻文献学通论[M].北京:中华书局,2009.12.
- [10] 郑立盛,谢安南.一百六十年前保护生态环境的禁碑[J].中国水土保持,1985,(05):31.
- [11] 杨圭泉.洱海边的《栽种松树碑》[J].云南林业,1985,(04):34.
- [12] 查文光,杜勇.会泽植树碑[J].云南林业,1986,(02):27.
- [13] 史岳灵.一块封山育林碑的发现[J].云南林业,1987,(04):23.
- [14] 陈之勉.江西安远发现清代封山育林禁碑——《奉宪道严禁梓桐碑记》[J].农业考古,1987,(02):259-261.

- [15] 张浩良编著.绿色史料札记巴山林木碑碣文集[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0.01.
- [16] 倪根金.明清护林碑研究[J].中国农史,1995,(04):87-97.
- [17] 倪根金.中国传统护林碑刻的演进及在环境史研究上的价值[J].农业考古,2006,(04):225-233+249.
- [18] 李荣高.长期沉睡的林业碑终于重见天日——云南明清和民国时期林业碑刻探述[J].林业建设,2001,(01):31-40+30.
- [19] 李荣高.云南明清和民国时期林业碑刻探述[J].农业考古,2002,(01):252-258.
- [20] 卞利.明清时期徽州森林保护碑刻初探[J].中国农史,2003,(02):110-116.
- [21] 云南南部的生态环境碑刻.杨伟兵著.明清以来云贵高原的环境与社会[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0.06.
- [22] 古开弼.我国历代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民间规约及其文化传承[C]//中国农业历史学会.中国生物学史暨农学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广州市农业局,2003:26.
- [23] 颜绍梅,张鑫昌.清代云南彝族地区森林生态保护碑刻档案研究[J].档案学研究,2004,(03):37-40.
- [24] 古开弼,黄兰秋.广东现存明清时期涉林碑刻的历史启示[J].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02):24-36.
- [25] 严奇岩.清水江流域林业碑刻的生态教育功能[J].中华文化论坛,2018,(10):9-15.
- [26] 李鹏飞.清水江流域林业生态保护中的奖惩机制——以林业碑刻为研究文本[J].农业考古,2014,(06):215-220.
- [27] 李斌,吴才茂,姜明.论明清以来清水江下游天柱地区碑刻的分类、内容与学术价值[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1(03):37-43.
- [28] 崔海洋.试论侗族传统文化对森林生态的维护作用——以贵州黎平县黄岗村个案为例[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02):83-87.
- [29] 潘永荣.浅谈侗族传统生态观与生态建设[J].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05):43-49.
- [30] 陆刚,周真刚.略论彝族的森林保护意识[J].贵州民族研究,2017,38(07):155-159.
- [31] 周飞.清代云南禁伐碑刻与环境史研究[J].中国农史,2015,34(03):90-100.
- [32] 《禁伐山柏碑》,倪根金.中国古代护林碑刻辑存上册[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91-93.
- [33] 杨军昌,李斌等著.清水江流域少数民族教育文化研究[M].2020
- [34] 王坤.护林碑刻的分类及其功能透析——基于绥宁县护林碑刻的考察[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2(06):56-60.
- [35] 卞全琴,王静.茂汶地区清代护林碑刻的生态文化透视[J].民族艺林,2017,(04):39-45.
- [36] 陈熹.古代森林保护法制刍议[J].安徽农业科学,2009,37(34):17284-17285+17287.
- [37] 关传友.安徽涉林碑刻的探讨[J].农业考古,2006,(04):234-238+262.
- [38] 何迎霄,沈峥,汪光辉.从碑刻资料看近代滇中地区的山林纠纷[J].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22,37(04):76-83.
- [39] 徐晓光.黔东南侗族传统林业生计及其习惯法规范[J].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0,2(02):43-49.
- [40] 周飞.清代民族地区的环境保护——以楚雄碑刻为中心[J].农业考古,2015,(01):140-147.
- [41] 赵兴鹏.区域社会史视野下花溪清代碑刻调查与研究[D].贵州民族大学,2017.
- [42] 解凌云,董雁伟.山林保护与民间社会——以清代洱海区域为考察对象[J].思想战线,2015,41(06):58-61.
- [43] 古开弼,黄兰秋.广东现存明清时期涉林碑刻的生态文化透视[J].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04):26-34.
- [44] 韩文甫,李霖.清代河南乡规民约碑刻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作用[J].中州学刊,2020,(10):130-137.
- [45] 党晓虹,樊志民.传统乡规民约的历史反思及其当代启示——乡村精英、国家政权和农民互动的视角[J].中国农史,2010,29(04):100-105.
- [46] 谢继忠,毛雨辰.从碑刻看清代甘肃环境保护意识的特点——民间文书与明清以来甘肃社会经济研究之五[J].社科纵横,2022,37(03):118-123.
- [47] 吴宏岐,林声渊.清代乡村社会对毁林者的惩罚措施及其时空分布特征——以《中国古代护林碑刻辑存》所载资料为中心[J].鄱阳湖学刊,2021,(04):83-94+127.
- [48] 胡秀云.湖北护林古石碑[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04):10-12.
- [49] 向丽.清水江流域苗、侗族对林业的认识与实践——以碑刻资料为中心[J].农业考古,2015,(03):241-247.
- [50] 崔海洋.试论侗族传统文化对森林生态的维护作用——以贵州黎平县黄岗村个案为例[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02):83-87.
- [51] 陆刚,周真刚.略论彝族的森林保护意识[J].贵州民族研究,2017,38(07):155-159.
- [52] 栾佳慧,周阿根.民国林业碑刻对当下推进林业发展的价值[J].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22(01):94-105.

- [53] 喻刚蓉. 清至民国黔东南出现大量涉林碑刻的原因 [J]. 保山学院学报, 2020, 39 (06): 24-30.
- [54] 赵秀琴. 巫水河流域护林禁碑之生态理念及其价值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4 (05): 52-56.
- [55] 李鹏飞. 从碑刻看清水江流域民间生态行为 [J]. 原生态民族化学刊, 2016, 8 (03): 44-49.
- [56] 严奇岩. 从碑刻看清水江流域苗族、侗族招龙谢土的生态意蕴[J]. 宗教学研究, 2016, (02): 176-182.
- [57] 刘珊, 闵庆文, 徐远涛, 等. 传统知识在民族地区森林资源保护中的作用——以贵州省从江县小黄村为例[J]. 资源科学, 2011, 33(06): 1046-1052.
- [58] 崔海洋, 马洪斌, 高翔, 等. 侗族传统文化与生态环境保护——以黔东南州侗族地区为例[J]. 生态经济, 2016, 32(04): 219-223.
- [59] 朱伟. 林业习惯法初探[D]. 浙江农林大学, 2011.